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 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长廖新民先生主 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 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,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 财产品,且在上述额度内,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相关事官。

同意 3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6日